

# 114 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工作計畫

114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2403469 號函發布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六、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 貳、目的

- 一、建置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整合相關資源，提供相關專業人員支持之諮詢、輔導、行政支持及相關服務。
- 二、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工作及資源服務，提供跨專業服務，並協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聘用派案及督導訪視等知能。
- 三、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的申請、評估、購置、流通、保養、維修及管理相關事宜。
- 四、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並透過跨局處相關轉銜會議，建置完善之轉銜合作機制及資源網絡。

## 參、服務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

## 肆、辦理期程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中心組織與人員配置

本中心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專業工作人員 6 人、諮詢委員 3 名，中心成員名單詳如附件一。

## 陸、工作任務

- 一、提供專業諮詢暨學生支持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特教議題之個別諮詢、協助提供有關訓練、評量及教學及轉銜諮詢服務。
- 二、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跨專業(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聽力師)合作服務需求。
- 三、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及運動輔具。
- 四、辦理本市轉銜輔導及服務：透過多元方式，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身心

障礙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並建置跨局處合作機制，協調社政、勞政、衛政提供轉銜輔導與服務，以銜接學生及幼兒之特教需求。

五、召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中心工作會議。

六、規劃辦理專業增能研習。

七、定期更新網頁資訊。

## 柒、工作項目

一、專業諮詢服務暨學生支持服務之提供：

(一)專業諮詢服務：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諮詢據點等多元管道，提供特教議題、訓練、評量、教學輔導、專業團隊、相關教育輔具諮詢服務。

(二)特教支持現場評估：專業人員協助個案評估並提供諮詢建議。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教生，跨專業(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聽力師)合作服務需求。

(一)開放申請：每年12-1月、7-8月。

(二)審查派案：進行專業服務申請書面審查、時數分配、專業人員媒合與派案。

(三)核定經費：核定補助學校當學期相關專業服務時數暨經費。

(四)到校服務：各職類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並覈實填報服務紀錄、評估結果與建議。

(五)績效評估：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督導訪視。

三、教育輔具服務：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運動輔具借用及歸還。

四、辦理本市轉銜輔導及服務：

(一)訂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並配合各項機制進行督導。

(二)進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填報追蹤及處理，並提供諮詢及輔導。

(三)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轉銜輔導與服務網絡，並轉銜國高中畢業未升學學生至社會局、勞工局等單位進行後續服務。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工作會議：

(一)每月召開本中心會議，掌握專業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諮詢服務及

各項支持服務業務之執行、進度管控及成效檢討。

(二) 召開年度相關專業服務督導暨檢討會議。

(三) 召開相關專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審查會議。

(四)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審查會。

(五) 參與各類聯繫會議：出席特殊教育及相關跨局處轉銜會議，以強化與各單位之橫向聯繫合作，並規劃檢討本中心之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六、 規劃辦理專業增能服務：邀請專業人員進行經驗分享，透過專業人員經驗分享，提升本市專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一) 針對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內容，辦理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二) 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相關知能研習。

七、 定期更新網頁資訊：

(一) 公告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及申請原則、相關申請附件、申請期程、辦理訊息。

(二) 公告本市相關特殊教育政策宣導、研習活動、特教諮詢服務據點等相關訊息。

#### 捌、 工作進度

依本中心 114 年度工作實施進度表(如附件二)辦理。

#### 玖、 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 壹拾、 考核

依據本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9 點辦理。

#### 壹拾壹、 獎勵

依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第九點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補充規定辦理

壹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業務項目
召集人	李添旺	一、統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運作事宜 二、每周召開中心會議
副召集人	林品君	一、學前專業團隊之需求調查與審查原則 二、學前專業團隊人員經費補助(含專團鐘點費交通費彙整) 三、統籌調派專團評估特教支持(支持服務辦法第 18 條) 四、特教輔具實施計畫、經費補助、購置及相關行政作業 五、綜整中心庶務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諮詢委員	林千玉	提供中心業務專業諮詢
諮詢委員	曾明基	提供中心業務專業諮詢
諮詢委員	郭雅雯	提供中心業務專業諮詢
專業工作人員	洪千雅	一、擬定本市專業團隊實施計畫 二、國教階段專業團隊之需求調查與審查原則 三、國教專業團隊人員經費補助(含專團鐘點費交通費彙整) 四、國中小專業團隊人員聘任管理 五、督導專業團隊運作及考核 六、受理專業團隊陳情案件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業工作人員	郭嘉慧	一、專業團隊物理治療服務與諮詢 二、各類輔具管理、服務及輔具平臺管理 三、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具需求調查及協助輔具購置作業 四、協助身障生鑑定安置及特教支持現場評估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業工作人員	林宥縵	一、專業團隊職能治療服務與諮詢 二、肢、視障類輔具管理、服務及輔具平臺管理 三、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具需求調查及協助輔具購置作業 四、協助身障生鑑定安置及特教支持現場評估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業工作人員	吳宛玲	一、專業團隊語言治療服務與諮詢 二、聽、語障類輔具管理及服務 三、專業團隊之服務時數審查及專團平臺(特通網.信箱)管理 四、協助身障生鑑定安置及特教支持現場評估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業工作人員	侯書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業團隊職能治療服務與諮詢</li> <li>二、協助輔具服務與諮詢</li> <li>三、專業團隊之服務時數審查及專團平臺(特通網.信箱)管理</li> <li>四、協助身障生鑑定安置及特教支持現場評估</li> <li>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ul>
專業工作人員	胡佳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市特教通報網轉銜系統</li> <li>二、學生生涯轉銜服務計畫</li> <li>三、全市社工評估、諮詢、輔導等專業服務</li> <li>四、身權會及跨局處相關轉銜會議處理</li> <li>五、協助身障生之鑑定安置</li> <li>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ul>

